

附件 2:

盐池县暂停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实施部门	序号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备注
		项目	子项		
教育体育局 (2项)	1	临时占用体育场地、设施等审批	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(1995年)第四十六条 【规范性文件】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宁政发〔2013〕84号)	自治区下放(宁政发〔2013〕84号)
	2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	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(1995年)第四十四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全民健身条例》(199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)第三十二条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宁政发〔2013〕84号)	自治区下放(宁政发〔2013〕84号)
交通运输局 (4项)	3	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审核	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55号)第三十五条	
	4	渡口工作人员资格认定	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55号)第三十八条	
	5	船员适任证书核发	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55号)第九条	
	6	船舶登记	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55号)第八条	自治区下放(宁政发〔2014〕16号)
水务局 (3项)	7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	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(2002年修订)第二十五条	
	8	开垦荒坡地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批准	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(2010年修订)第十五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第120号令)第十二条	
	9	整治航道审批	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(2015年修订)第二十条	
农牧局 (1项)	10	渔业船舶登记	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)第十二条	
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(1项)	11	碘盐生产卫生许可		【行政法规】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63号)第七条 【规范性文件】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宁政发〔2014〕16号)	自治区下放(宁政发〔2014〕16号)